公告编号: 2021-020

证券代码: 834233

证券简称:沙电电气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存在短线交易股票的情形,现就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喻新飞先生的股票交易账户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单	交易单价	交易金额
				位股)	(单位元)	(单位元)
喻新飞	20210421	集合竞价	卖出	1	2. 43	2. 43
喻新飞	20210421	集合竞价	买入	100	2. 43	243
喻新飞	20210422	集合竞价	买入	100	2. 2	220

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 (一)经公司与喻新飞先生确认,喻新飞先生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 (二)《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喻新飞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所得收益,不涉及短线交易收益收归公司。
- (三)喻新飞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

的学习。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短线交易情况发生后,已向喻新飞先生发出通知,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